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第 25 屆歷史研習營：「物」的歷史
讀書報告（以 3000 字為限）

| | | | |
|----|-----|----------------|--------------------------------------|
| 姓名 | 王韻菀 | 就讀學校/ 系所/年級 | 學校：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系所： 博物館研究所 年級： 碩二 |
|----|-----|----------------|--------------------------------------|

報告內容：

Mauss 論餽贈之全文以探究報稱(給付)體系(**prestation**)來解釋社會群體之間的禮的餽贈與收受，形成長期的交換行為，討論包括物的交換與義務間的關係，義務指向的機制(涵蓋社會文化人類學討論的親屬、政治、宗教和經濟面向)，和幾種依據不同社會文化所形成的態樣，例如西北美洲誇富宴的例子，美拉尼西亞的航海交換——前者為對峙性的，後者則為贈與的循環——乃至羅馬法對於人的法律與物的法律的區分和界定。文章的結構首先討論送禮與回禮形成的拘束，次以各個地區社會文化與禮相關行為及文獻為例說明，最後總結全面報稱體系此古老經濟制度，認為其中每個行動者兼具功利與慷慨的性質維繫所屬社會的運作。

報稱體系與信(契約)

文中一個有趣的觀點是，**Mauss** 說禮物一文其實是在研究古老信約的型式的一部分。換言之，透過了解構成整個報稱系統的來龍去脈，可得知物質文化與該社會各種契約形式其具體內涵的連結。例如由毛利的 *mana, taonga, hau* 等概念呈現的是物品和其所屬人緊密的連結(甚至指稱其一部分)。在送禮和收禮的過程中，收有他人的一部分因而產生強烈的拘束義務，而這種「他人的一部分」具有的靈力必須還歸他人，故言收禮者甚至對於送禮者的物有一種近於所有權的權利存在(或應解釋說是預約的所有權)，此源於毛利文化界定的人與人對應到物與物的概念。這樣的信約與伴隨的義務在如何給予給付和其跨越的時間深度上都有其特殊性質。此外，對於物的流通牽涉的秩序概念也在論文中出現，如 **Mauss** 對美拉尼西亞社會的引用和結論認為該地區的餽贈伴隨交換系統使得他們對於物的「買、賣和借貸」這些在西方法律體系清楚區分的行為，皆收編在同一範疇並具體表現在語言上的不為區別。再次提醒我們從個別社會脈絡了解物的流通和社會關係間的互為建構以及其中的差異。

禮物的送禮、收禮和回禮除了構成群體之間經濟與政治上的流通，更牽涉祈求與自然神靈靈力的流通，也就能解釋舉行誇富宴的族群在交換後將物品燒毀，或其他族群以犧牲的方式回饋靈力的目的。超自然的力量為提供交換內容(物品)的基礎，指向的是個別族群生產體系中由更涵蓋性的力量所主宰和提供的環境脈絡和其宇宙觀。

再討論《論餽贈》

作者藉由討論物於人經濟活動的流動，以及物為某些力量的延續(甚至有其 **agency**)，不只說明看似古老卻又綿延至今的饋贈的經濟行為，更連結到整個社會的結構包括道德判斷準據和價值的判定。時至今日，如同譯者何翠萍(1984:22-25)透過文章的概念再檢視中國婚姻中的交換與姻親關係的界定之關係，以及以未來生計，社會延續之新馬克斯主義人類學者關注的再生產概念來補充解釋，餽贈行為的相關討論仍有諸多可能。以博物館收藏

而言，即有將誇富宴相關物件帶離其脈絡收進博物館而後方歸還，而作不同展示與詮釋脈絡與的案例(詳註)。亦即，如果我們聚焦觀察這些文化中餽贈的物的生命史，尤其是從這樣的報稱體系中後來又被收入博物館其性質的轉換(或說餽贈過程的落空)，則可以進一步討論這樣的經濟傳統影響仍延續至今的樣態。

參考資料：

何翠萍、汪珍宜中譯，**Cunnison, I.** 英譯，**Mauss, M.** 著，1984。禮物：舊社會中交換的形式與功能。台北：允晨。

註：

The U'mista Center 的誇富宴物件歸還典藏案例與歷史，現由族群詮釋與展演，並且提供與民族生物學，歷史和當代創作的脈絡解說。網站：<http://umista.ca/>